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地产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签署《关于〈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〉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》的议案。

万通地产于2019年3月28日与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茂新”）就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河万通”）70%的股权转让签署了《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向北京茂新转让了其所持的香河万通70%的股权，双方在运河国际生态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事项中展开合作。现经各方友好协商，拟于2019年9月27日签署《关于〈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〉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》，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包括协议附件及其他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协议）中北京茂新享有的权利、义务全部转让给牡丹江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“万通地产关于签署《关于〈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〉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》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万通地产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8 日